

光大环保南京区域南京、镇江、高淳、丹阳、马鞍山、宿迁 6 家项目公司 2024 至 2025 年飞灰螯合剂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3-103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江苏、安徽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南京区域南京、镇江、高淳、丹阳、马鞍山、宿迁 6 家项目公司 2024 至 2025 年飞灰螯合剂采购，项目业主为南京区域管理中心辖属 6 家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单位资金，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包组	项目公司	简称	项目地址	项目联系人	供货日期（实际开始日期，以合同签署为准）
包组 1	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能源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产业园 1 号	吴佳瑜 13770993875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组 2	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能源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18 号	徐仁平 15189111856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组 3	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高淳能源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源路 1 号	魏晋兵 13912919759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组 4	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	丹阳能源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666 号	陆汉民 13814804489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组 5	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马鞍山能源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313 省道 3299 号	王锐 159555512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组 6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能源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复旦路 66 号	刘秀莉 15252888866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项目规模:

包组	简称	预估螯合剂数量 (吨)	预估螯合后飞灰出厂量(吨)	最低投加比例(%)
包组 1	南京能源	2610	87000	3
包组 2	镇江能源	1140	38000	3
包组 3	高淳能源	300	10000	3
包组 4	丹阳能源	540	18000	3
包组 5	马鞍山能源	1056	35200	3
包组 6	宿迁能源	756	25200	3

注: 合同有效期内螯合剂招标预估数量、合同有效期内预估螯合后飞灰产生量仅作为评标依据, 合同按照螯合后飞灰处置单价签署合同, 以实际合格的螯合后飞灰产生量进行结算。螯合剂最低投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 (按出厂螯合物计算), 如螯合剂最低投加比例如低于 3%, 须提供在类似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证明 (类似项目是指生活垃圾日焚烧规模不低于本次投标项目日焚烧规模的 2/3 的项目), 出具证明单位须在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的采购方范围内, 证明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完整连续供货、涵盖该段时期的实际应用投加比例、实际应用效果优异达标情况, 证明须由证明单位签章; 同时, 投标人

须提出确保所投标投加比例对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安全的论证分析。如未提供相关证明、分析或提供的证明不真实、分析不充分或证明与分析不符合以上要求或证明的实际应用效果未达到优异（未达到优异的情况包括实际应用效果仅为合格评价或存在不合格）或应用证明无出具单位相关鉴章，则视为投标报价无效。

2.3 交货期：详见本章 2.1 和 2.2 项，由招标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 2 天向投标人发出通知，投标人在招标方所通知的时间内，将按招标方通知交付的数量运送至现场交货。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光大环保南京区域管理中心 12 家项目公司飞灰螯合剂采购，使用量及服务期见本章 2.1 和 2.2 项，最终供货量以合同期内招标方实际使用量为准。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为螯合剂的制造商，需提供独立生产能力证明：

①应附投标单位的与飞灰固化剂/螯合剂生产、服务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②以上生产设备、厂房、检测设备的现场照片；③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或其企业全资子公司（须提供企业股权证明））已审批通过的关于飞灰固化剂/螯合剂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或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任一种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于飞灰固化剂/螯合剂范畴，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次招标的生产能力要求，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①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外观、气味、PH 值、相对密度等指标须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螯合剂技术要求表中的要求，②有效物质含量情况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螯合剂技术要求表中的要求、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相关承诺或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承诺不符合以上要求，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技术规范要求，投标无效。

(5) 人员保证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切实履行责任的人员保证证明：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医保管理中心鉴章出具的投标人投标之前连续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与医保证明，参

保人数须不低于 5 人（涵盖管理、生产、供货、服务等必要环节）。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任一种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无签章或证明时间、证明人数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被视为投标人不符合本次招标的人员保证要求，投标无效。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二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履约的螯合剂供货业绩，有效供货业绩证明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货合同扫描件。须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须体现标的物及参数）、合同盖章页等；

（2）供货保障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不低于连续 3 个月的飞灰螯合剂/固化剂月度实际供应量均应不低于对应包组的螯合剂供货保障需求量（各标段具体要求见本章节表 1）的证明（可累计不同业绩在同一个月份的供应量），包括提供与证明月份供货关联的螯合剂业绩实际供货汇总表、与之关联的供货入厂地磅单及业主应用证明等；螯合剂业绩实际供货汇总表须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供货入厂地磅单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纸质版须有采购单位或合同标的履行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电子版须加盖采购单位（或合同标的履行单位）印章或采购单位（或合同标的履行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印章；业主应用证明须与供货合同采购单位或合同履行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并签章，体现对飞灰螯合剂实际应用效果的评价，内容须包括成品灰含水率、成品灰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成品灰二噁英合格达标情况的评价，业主应用证明涵盖的时间须包含提供供货入厂地磅单的各月。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供应能力证明（包括提供的证明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要求），投标人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投标无效；如提供的同一个月份的螯合剂供货入厂地磅单的数量之和不能满足本次招标相关标段供货保障需求或缺少符合要求的业主应用证明，投标人将被视为该月实际供应能力不符合本次招标相关标段要求、无效；如不具备最近两年内不低于连续 3 个月满足以上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投标无效。

（3）应用投标人的螯合剂的稳定化飞灰填埋检测达标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填埋场或填埋场管理部门委托的、至少 2 个不同月份的稳定化飞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报告出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内容至少须体现成品灰含水率、成品灰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出具单位须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报告涉及的稳定化飞灰的产生单位须在以上合同业绩提供的采购方范围内，检测报告涉及的稳定化飞灰的产生时间须在以上合同业绩的服务期内。如检测委

托单位非填埋场或填埋场管理部门或投标人未提供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出具单位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或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检测报告数据不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或检测报告涉及的稳定化飞灰的产生单位不在所提供合同业绩提供的采购方范围内或检测报告涉及的稳定化飞灰的产生时间不在以上合同业绩的服务期内,该份检测达标证明无效。如不能提供近两年来至少2个不同月份应用投标人的螯合剂的稳定化飞灰填埋检测均达标的有效证明,投标人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投标无效。

(4)应用投标人的螯合剂的稳定化飞灰暂存间或飞灰螯合车间恶臭污染物达标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委托进行的、至少2个不同月份的飞灰螯合车间或飞灰暂存间的恶臭污染物浓度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报告出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证明文件等。检测报告内容须体现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出具单位须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报告涉及的稳定化飞灰的产生单位须在以上合同业绩提供的采购方范围内,检测报告涉及的稳定化飞灰的产生时间须在以上合同业绩的服务期内。如投标人未提供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出具单位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或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检测报告数据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二级标准值的,该份检测达标证明无效。如不能提供近两年来至少2个不同月份应用投标人的螯合剂的相关恶臭污染物均达标的有效证明,投标人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投标无效。投标时,投标人须准备好合同及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符合以上要求,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表1 各标段螯合剂供货保障需求

序号	项目公司	螯合剂月度需求预估量 (单位:吨/月) (根据螯合后飞灰预估量及最低投加比例要求预估)	螯合剂供货保障需求 (单位:吨/月) (月度需求预估量的2倍)
包组1	南京能源	109	218
包组2	镇江能源	48	96
包组3	高淳能源	13	26
包组4	丹阳能源	23	46
包组5	马鞍山能源	44	88

包组 6	宿迁能源	32	64
------	------	----	----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合同未体现供应量的，需提供供应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6)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10 时（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 5.1。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远程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南京区域管理中心辖属 6 家项目公司

地 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1 项

联 系 人：彭程（商务）、各项目联系人（技术）

电 话：13770534647、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1 项

电子邮件：pengcheng@cebenvironment.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 系 人：刘雪成

电 话：0755-839889807

电子邮件：liuxc@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4 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实施考察，如在评标结束后，现场审查小组经核查后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其实际生产能力、财务信息、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雪成（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